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金昆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以下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规，会计处理的方法依据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员工提供借款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在不影响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借款，能够更好地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公司本次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在此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